

证券代码：430114

证券简称：ST 永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曾梅佳、叶伟良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职工监事杜喜琴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为关联方，若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立文律师、张梓湘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